

監察院第 4 屆彈劾案被彈劾人違反旋轉門條款之案件一覽表

102 年 4 月 19 日（共計 2 案）

項次	案號	案 由	議決情形
1	100--16	<p>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歐來成、前代理副總經理蕭敬止，離職後旋即分別擔任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副總經理，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合；二人又均參與民營化招標作業之決策，將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對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特降至 19%，容己身得另領取公務員之月退休金等，均核有嚴重違失，爰提案彈劾。</p>	<p>歐來成、蕭敬止：被移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部分不受理；其餘部分均不受懲戒。</p>
2	100--21	<p>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吳乃仁、資產處前處長劉柏誠，92 年間於春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違反與臺糖公司所簽訂之土地地上權設定協議書時，未依協議書規定，終止協議書並沒收春龍公司之履約保證金，明知無任何法令依據得賦予春龍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竟特增訂臺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之 1 點，作為賦予春龍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之依據。核渠等所為，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應依法律命令執行職務，及同法第 6 條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等規定未合。月眉廠前副廠長代廠長呂鈺攻，渠主持本案月眉廠出售土地初估價格之決策過程，未善盡職責，致土地價格差距高達 1 億 6 千萬餘元，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等規定未合；於退休後未滿一年即擔任春龍公司之協理，亦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合。渠等三人，經核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以正官箴。</p>	<p>吳乃仁：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劉柏誠、呂鈺攻：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壹年。</p>